

臺中市政府員工消費特約商店合約書

臺中市政府

(以下簡稱甲方)

青松長照社團法人

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同意建立特約關係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甲方員工(含所屬機關學校)、本市議會議員及員工至乙方消費，於消費時出示服務證，即可享有乙方提供之優惠方案：

甲方員工本人或三等親內親屬，至乙方附設機構入住時，依乙方優待管理辦法給予優惠。

第二條 優惠期間：自 112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2 月 28 日止。

第三條 甲方為使員工廣知，得將與乙方特約資訊刊登甲方網路。

第四條 乙方履約應本誠信原則，不得提供低於市價之次級產品供甲方員工消費。

第五條 乙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仍不改善得終止合約：

- 一、違反第四條情形者。
- 二、未能依約履行優惠時。
- 三、其他有重大違約之情形。

第六條 優惠商店提供之優惠期間，不得超過二年，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，仍以二年為限。

第七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同意，得以書面變更之。

第八條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臺中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**市長 盧秀燕**

地 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聯絡人：柯乃毓

電 話：04-22289111 轉 17406



乙 方：青松長照社團法人

負責人：林育儀

統一編號：87069960

地 址：臺中市大里區中投西路三段217號

聯絡人：林育儀

電 話：0910-908808

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3 月 09 日